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15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陳向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雁女士

劉小稚女士

吳育輝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公司於2015年8月2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局建議選舉陳繼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繼程先生的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繼程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繼程先生，44歲，自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4年11月至今亦擔任本公司商務部總經理。他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大多數子公司的董事。陳繼程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本公司商務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陳繼程先生曾於歷任莆田金鑰匙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常務副總經理。陳繼程先生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的經濟及行政管理專業(本科)，並分別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INSEAD商學院的Executive MBA碩士學位。

陳繼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陳繼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繼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繼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陳繼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提議並批准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7號)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p>

董事局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董事局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2頁。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5年9月1日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陳繼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6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7號)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p>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5年9月1日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至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電話：(86)591 8538 3777
傳真：(86)591 8536 398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